附件2

**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材料**

**一、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**

**备案编号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（中文） | （英文）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**一、□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**（勾选需变更的事项后进入系统修改设立申报表中的相应内容）（□名称 □注册地址□企业类型 □经营期限 □投资行业 □业务类型 □经营范围 □项目性质 □投资总额□注册资本 □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等组织机构构成 □法定代表人 □外商投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信息 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） |
| **二、□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**（勾选需变更的事项后进入系统修改设立申报表中的相应内容）（□姓名/名称 □国籍或地址/注册地或注册地址 □证照类型及号码 □认缴出资额 □出资方式 □出资期限 □资金来源地 □投资者类型） |
| **三、□股权、合作权益变更**（□投资者股权变更 □股权质押） |
| **（一）投资者股权变更**（填写下表，同时根据变更的实际情况，勾选填写“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”、“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”、“合并、分立、终止”栏中相应信息） |
| 变更原因及方式 | 原投资者列表 | 变更后投资者列表 |
| （描述） | 名称 | 注册地 | 认缴出资额 | 权益比例 | 名称 | 注册地 | 认缴出资额 | 股权受让溢折价 | 权益比例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（二）股权质押** |
| 出质股权数额 |   | 被担保债权数额 |   |
| 出质人 |  | 证照号码 |  |
| 质权人 |  | 证照号码 |  |
| 质权变更或实现情况 |  |
| **四、合并、分立、终止** |
| □合并  | □新设合并（合并后被解散） □吸收合并（□合并后存续 □合并后被解散） |
| □分立 | □存续分立□解散分立 |
| □终止 |
| **（一）合并（根据变更的情况，同时填写“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”栏、“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”栏、“投资者股权变更”栏）** |  |
| 被合并企业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合并后企业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
|  |  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**（二）分立（根据变更的情况，同时填写“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”栏“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”栏、“投资者股权变更”栏）** |  |
| 被分立企业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因分立而存续或新设的企业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
|  |  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**（三）终止** | □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□章程规定的经营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，但企业通过修改章程而存续的除外□最高权力机构决议解散（□.企业发生严重亏损，无力继续经营 □因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，无法继续经营 □未达经营目的，又无发展前途 □.其它原因： 。）□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□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（□一方不履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规定的义务，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□其他情形： 。）  |
| **五、外资企业财产权益对外抵押转让** |
| □ 外资企业财产权益对外抵押转让 | （描述） |
| **六、中外合作企业外国投资者先行收回投资** |
| □中外合作企业外国投资者先行收回投资 | （描述） |
| **七、中外合作企业委托经营管理** |
| □中外合作企业委托经营管理 | （描述） |
| **八、备注** |
|  |

**二、在线提交材料**

（一）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

（二）外商投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承诺书》

（三）外商投资企业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，包括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

（四）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签署相关文件的证明，包括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（未委托他人签署相关文件的，无需提供）

（五）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（变更事项不涉及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的，无需提供）

（六）法定代表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（变更事项不涉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，无需提供）

**三、承诺书**

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承诺书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提交\*\*\*公司变更备案信息，本人承诺：

一、已知晓备案申报的各项规定内容。

二、所填报的备案信息完整、真实、准确。

三、所提供的备案书面材料完整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所从事经营活动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（负面清单）范围。

五、所做申报内容是各方投资者或企业最高权力机构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六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规定，所从事的投资经营活动不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、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。

七、不伪造、变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、出卖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》。

以上如有违反，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[[1]](#footnote-1)名称：

承诺人/授权代表签字、盖章：

 年 月 日

1. 承诺人应为外商投资企业法定代表人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